

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部分老小区、单位生活垃圾上门收集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6年05月08日
2026年05月08日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 楼
代理单位：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60323196701-12346601**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 规格 描述 或包 基 概 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江川 路街 道城 建中 心部 分老 小区、 单位 生活 垃圾 上门 收集	1		1293300.00	详见 采购 需求	12933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部分老小区、单位生活垃圾上门收集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包1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包1

		<p>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p> <p>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p>	
3	自定义	<p>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信用记录</p>	<p>包 1</p>

		第二十二 条 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 目特定的投 标人资质、资 格等证明文 件（详见“第 一章、公开招 标采购公告” 中“四、合格 投标人的资 格要求”）和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 他条件的证 明材料； 2、未被政府 采购监管部 门处罚并在 处罚有效期 内被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	本项目特定 的投标人资 格和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 的证明材料：	包 1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 法》、《政府采 购货物和服 务招标投标	法律法规要 求	包 1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5-09 至 2026-05-1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02 14:3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6-06-02 14:30:00

2、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6-06-02 14:30:00** 时整在**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路 198 号 6 号楼 2 楼**，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于**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路 198 号 6 号楼 2 楼**，且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仅限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p>

		<p>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2	投标文件份数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

	<p>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6. 其它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
--	--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
1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 9、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6	合同签订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间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须取得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采购招标代理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
20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1	类别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22	其他	招标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本项目代理费 18851 元。
23	质疑的有效期限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凤英 地址：上海黄浦区斜土东路 198 号 6 号楼 2 楼 联系电话：17717918733 ； 021-61377521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4	不一致的处理原则及解释权	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中另行上传的资料应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 均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	--	---

页
数
告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

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1)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服务方案；
- (3) 项目实施；
- (4) 项目组人员配备管理；
- (5) 质量管理；
- (6) 供应商综合实力；
-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 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

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

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 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 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 An = 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部分老小区、单位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报价得分=价格 分值×（评标基准价/

		<p>评审价)</p> <p>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p>
服务方案	18~35	<p>一、评审内容：</p> <p>1、需求的理解；</p> <p>2、服务定位和目标；</p> <p>3、重点难点的处理方案；</p> <p>4、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需求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针对性强，得 31~35 分；</p> <p>2、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针对性一</p>

		<p>般，得 25~31（不含 31）分；</p> <p>3、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 18~25（不含 25）分。</p>
项目实施	6~16	<p>一、评审内容：</p> <p>1、实施方案是否充实、可操作；</p> <p>2、实施进度是否科学、合理。</p> <p>二、评审标准：</p> <p>1、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14~16 分；</p> <p>2、项目实施较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10~14（不含 14）分；</p> <p>3、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6~10（不含 10）</p>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管理	10~25	<p>一、评审内容：</p> <p>1、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和工作履历；</p> <p>2、与岗位匹配的综合能力（包括领导能力，管理水平，协调能力，创新能力等）。</p> <p>二、评审标准：</p> <p>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15 分：</p> <p>1、专业能力强，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较高，得 23~25 分；</p> <p>2、专业能力一般，有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一般，得</p>

		<p>17~23（不含 23）分；</p> <p>3、专业能力较弱，缺乏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弱，得 10~17（不含 17）分。</p>
质量管理	1~6	<p>一、评审内容</p> <p>1、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p> <p>2、内容具体、合理、可行。</p> <p>二、评审标准：</p> <p>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得分 4~6 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分 1~4（不含</p>

		4) 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0~8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分为8分；</p>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江川路街道部分老小区、单位生活垃圾上门收集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二、收集范围

1. 江川路街道部分老小区生活垃圾驳运点位表

序号	居委	小区	小区地址	物业公司	常住户数(户)
1	鹤庆一	鹤明小区	兰坪路352弄1号-51号、兰坪路234、252号302弄1-12号	闵碧物业	1092
2	鹤庆二	新华小区	鹤庆路411弄、585弄、641弄	闵碧物业	2352
3	瑞丽	瑞丽新村	江川路456弄、宾川路233、311弄、瑞丽路35弄	闵碧物业	1288

序号	居委	小区	小区地址	物业公司	常住户数 (户)
4	电一	电一小区	江川路 550 弄、宾川路 405-407 号、瑞丽路 22 弄、江川路 558 弄	闵碧物业	978
5	电二	宾川路 406 号(丽宾大楼)	宾川路 406 号	闵碧物业	113
6	电二	宾川路 416 弄(电二小区)	宾川路 416 弄、430 弄	宾电物业	644
7	电四	电厂小区	碧江路 195 弄 116-120 号	宾电物业	93
8	电四	电四小区	碧江路 195 弄 (宾川路北)	宾电物业	423
9	电四	电水小区	碧江路 195 弄 (宾川路南)	闵碧物业	280
10	红旗	景华小区	景谷路 135 弄 1-18 号、华宁路 191 弄 1-225 号	闵碧物业	2283
11	红三	景华小区	景谷路 135 弄 19-21 号、碧江路 402 弄 1-33 号、51-96 号	闵碧物业	1158
12	红五	红旗花苑	东川路 2626 弄	鑫铭物业	430
13	红五	景谷小区	碧江路 401 弄	闵碧物业	1449
14	红七	凤庆小区	碧江路 501 弄	闵碧物业	2200
15	昆阳	闵联昆三小区	天星路 240 弄、天星路 242 弄 1-9 号	事玉物业	324
16	昆阳	闵联昆阳小区	昆阳路 540 弄等	事玉物业	1871
17	昆一	昆阳小区	昆阳路 420 弄、昆阳路 520 弄 1-3 号	事玉物业	1206
18	昆三	天星苑	东川路 3533 弄	事玉物业	120
合计					18304

2. 江川路街道部分单位生活垃圾驳运点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垃圾量		
			干垃圾 (桶)	湿垃圾 (桶)	餐厨 (桶)
1	闵行二幼	鹤庆路 136 弄 136 号	80	40	40
2	协和阳光幼儿园	鹤庆路 560 弄 102 号	52	52	52
3	闵行四幼 (千代分园)	安宁路 458 弄 115 号	200	50	45
4	安宁路幼儿园	凤庆路 626 号	104	104	104
5	闵行一幼 (凤庆路分园)	凤庆路 98 号	80	40	40
6	闵行四幼 (新闵分园)	新闵路 522 弄 41 号	140	45	45
7	交大闵幼	沧源路 888 弄 58 号	150	45	60
8	闵行四幼 (浦江分园)	浦江路 58 弄 50 号	130	45	45
9	闵行四幼 (荣华幼儿园)	沪闵路 158 弄 53 号	140	45	45
10	交大闵幼 (东川分园)	东川路 811 弄 76 号	90	45	45

11	闵行四幼（浦江分园）	沧源路 770 弄 51 号	160	45	45
12	新华幼儿园	鹤庆路 411 弄 16 号	60	45	45
13	昆阳幼儿园（金婴分园）	鹤庆路 641 弄 10 号	21	20	20
14	景谷一幼	碧江路 401 弄 49 号	80	40	40
15	景谷二幼（二分园）	碧江路 501 弄 68 号	45	45	45
16	景谷二幼	景谷路 176 弄 100 号	90	45	90
17	景谷二幼（一分园）	碧江路 402 弄 98 号	45	45	45
18	昆阳幼儿园	昆阳路 580 弄 17 号	80	50	52
19	碧江路小学	碧江路 495 号	600	200	400
20	江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昆阳路 520 弄 10 号	720	39	90
21	汽轮小学	宾川路 238 号	520	260	260
22	碧江派出所	兰坪路 352 弄 1 号	360	40	50

三、服务要求

1. 收集地点：将指定小区、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驳运送到规定站点。
2. 收集频次：完成各类垃圾每天收集驳运一次。
3. 垃圾收运

1) 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带臂章、工号牌，服饰应保持整洁，工装执行《环卫行业作业人员工装技术规范》（T/STACAES 033-2025）的技术标准。工作人员服务时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举止大方。收集驳运车辆按要求悬挂（张贴）分类标识。

2) 保质保量完成部分老小区、单位生活垃圾收集驳运工作，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分类收集驳运，不得混装混运。

3) 收集驳运车要按规定时间出车，按合同要求收集驳运，每次收集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收集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在收集过程中有损坏部分老小区、单位的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收集驳运方负责照价赔偿。

4) 收集避免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如发生“落渣、漏渣”，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5) 收集驳运时应加盖密闭运输，遮盖严实，不得沿途洒落，不得跑、冒、滴、漏，垃圾必须倾倒在指定的垃圾场（站），不得乱倾乱倒。

6) 如遇特殊原因导致收集驳运时间变更的，应及时告知管理部门及部分老小区、单位

方，告知延迟收集原因及调整的收集时间，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7) 如遇保障创全等重大活动，按环卫标准作业或接受管理部门统一调度。

8) 收集驳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作业方须自行购买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垃圾收集驳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作业方自负。

9) 管理部门有权监督检查作业方的垃圾收集驳运质量。有权对作业方现场收集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收集驳运作业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4. 服务人员要求

至少 1 名主管，1 名队长，10 名生活垃圾驳运人员。

5. 工资专用账户要求

项目中标方应严格落实《上海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沪绿容〔2025〕213号）的通知，在银行开立专项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并按规定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等费用，不得拖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立完成。形成工资支付台账，以备后续监督检查。

四、资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	25 年 7 月-9 月基础费	15.0%
2025 年 9 月	25 年 10 月-12 月基础费	15.0%
2025 年 10 月	25 年 7 月-9 月考核费	10.0%
2026 年开账后	25 年 10 月-12 月考核费	10.0%
2026 年开账后	26 年 1 月-3 月基础费	15.0%
2026 年 3 月	26 年 4 月-6 月基础费	15.0%
2026 年 4 月	26 年 1 月-3 月考核费	10.0%
2026 年 7 月	26 年 4 月-6 月考核费	10.0%

季度结束后对本季度工作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发放（考核费发放标准详见考核结果运用）。

五、项目考核

1. 考核内容和方式

按季度对本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以《闵行区市容环境质量监测评估报告》（如有市级质监缺陷问题，也作为缺陷案件数）中，对应检查项目中缺陷案件数作为考核依据。

2. 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内容和方式

一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陆域平台季度缺陷案件数	案件数	考核等地	考核费发放比例
		0-5	优秀	100%
		6-10	良	90%
		11-15	合格	80%
		16 件及以上	不合格	不发放
二	市级、区级质监缺陷整改单， 或者案例警示	市级	每份扣 5000	
		区级	每份扣 3000	
三	上海市绿化市容服务热线、闵行区城市运行业务协同平台等投诉热线案件，案件不满意结案的，每个案件扣 1000 元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收集范围

1. 江川路街道部分老小区生活垃圾驳运点位表

序号	居委	小区	小区地址	物业公司	常住户数 (户)
1	鹤庆一	鹤明小区	兰坪路 352 弄 1 号-51 号、兰坪路 234、252 号 302 弄 1-12 号	闵碧物业	1092
2	鹤庆二	新华小区	鹤庆路 411 弄、585 弄、641 弄	闵碧物业	2352
3	瑞丽	瑞丽新村	江川路 456 弄、宾川路 233、311 弄、瑞丽路 35 弄	闵碧物业	1288
4	电一	电一小区	江川路 550 弄、宾川路 405-407 号、瑞丽路 22 弄、江川路 558 弄	闵碧物业	978
5	电二	宾川路 406 号 (丽宾大楼)	宾川路 406 号	闵碧物业	113
6	电二	宾川路 416 弄 (电二小区)	宾川路 416 弄、430 弄	宾电物业	644
7	电四	电厂小区	碧江路 195 弄 116-120 号	宾电物业	93
8	电四	电四小区	碧江路 195 弄 (宾川路北)	宾电物业	423
9	电四	电水小区	碧江路 195 弄 (宾川路南)	闵碧物业	280

10	红旗	景华小区	景谷路 135 弄 1-18 号、华宁路 191 弄 1-225 号	闵碧物业	2283
11	红三	景华小区	景谷路 135 弄 19-21 号、碧江路 402 弄 1-33 号、51-96 号	闵碧物业	1158
12	红五	红旗花苑	东川路 2626 弄	鑫铭物业	430
13	红五	景谷小区	碧江路 401 弄	闵碧物业	1449
14	红七	凤庆小区	碧江路 501 弄	闵碧物业	2200
15	昆阳	闵联昆三小区	天星路 240 弄、天星路 242 弄 1-9 号	事玉物业	324
16	昆阳	闵联昆阳小区	昆阳路 540 弄等	事玉物业	1871
17	昆一	昆阳小区	昆阳路 420 弄、昆阳路 520 弄 1-3 号	事玉物业	1206
18	昆三	天星苑	东川路 3533 弄	事玉物业	120
合计					18304

2. 江川路街道部分单位生活垃圾驳运点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垃圾量		
			干垃圾 (桶)	湿垃圾 (桶)	餐厨 (桶)
1	闵行二幼	鹤庆路 136 弄 136 号	80	40	40
2	协和阳光幼儿园	鹤庆路 560 弄 102 号	52	52	52
3	闵行四幼(千代分园)	安宁路 458 弄 115 号	200	50	45
4	安宁路幼儿园	凤庆路 626 号	104	104	104
5	闵行一幼(凤庆路分园)	凤庆路 98 号	80	40	40
6	闵行四幼(新闵分园)	新闵路 522 弄 41 号	140	45	45
7	交大闵幼	沧源路 888 弄 58 号	150	45	60
8	闵行四幼(浦江分园)	浦江路 58 弄 50 号	130	45	45

9	闵行四幼(荣华幼儿园)	沪闵路 158 弄 53 号	140	45	45
10	交大闵幼(东川分园)	东川路 811 弄 76 号	90	45	45
11	闵行四幼(浦江分园)	沧源路 770 弄 51 号	160	45	45
12	新华幼儿园	鹤庆路 411 弄 16 号	60	45	45
13	昆阳幼儿园(金婴分园)	鹤庆路 641 弄 10 号	21	20	20
14	景谷一幼	碧江路 401 弄 49 号	80	40	40
15	景谷二幼(二分园)	碧江路 501 弄 68 号	45	45	45
16	景谷二幼	景谷路 176 弄 100 号	90	45	90
17	景谷二幼(一分园)	碧江路 402 弄 98 号	45	45	45
18	昆阳幼儿园	昆阳路 580 弄 17 号	80	50	52
19	碧江路小学	碧江路 495 号	600	200	400
20	江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昆阳路 520 弄 10 号	720	39	90
21	汽轮小学	宾川路 238 号	520	260	260
22	碧江派出所	兰坪路 352 弄 1 号	360	40	50

三、服务要求

1. 收集地点：将指定小区、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驳运送到规定站点。

2. 收集频次：完成各类垃圾每天收集驳运一次。

3. 垃圾收运

1) 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带臂章、工号牌，服饰应保持整洁，工装执行《环卫行业作业人工装技术规范》(T/STACAES 033-2025)的技术标准。工作人员服务时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举止大方。收集驳运车辆按要求悬挂(张贴)分类标识。

2) 保质保量完成部分老小区、单位生活垃圾收集驳运工作，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分类收集驳运，不得混装混运。

3) 收集驳运车要按规定时间出车，按合同要求收集驳运，每次收集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收集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在收集过程中有损坏部分老小区、单位的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收集驳运方负责照价赔偿。

4) 收集避免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如发生“落渣、漏渣”，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5) 收集驳运时应加盖密闭运输，遮盖严实，不得沿途洒落，不得跑、冒、滴、漏，垃圾必须倾倒在指定的垃圾场（站），不得乱倾乱倒。

6) 如遇特殊原因导致收集驳运时间变更的，应及时告知管理部门及部分老小区、单位方，告知延迟收集原因及调整的收集时间，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7) 如遇保障创全等重大活动，按环卫标准作业或接受管理部门统一调度。

8) 收集驳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须自行购买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垃圾收集驳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9) 管理部门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收集驳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收集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收集驳运作业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4. 服务人员要求

至少 1 名主管，1 名队长，10 名生活垃圾驳运人员。

5. 工资专用账户要求

乙方应严格落实《上海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沪绿容〔2025〕213号）的通知，在银行开立专项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并按规定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等费用，不得拖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立完成。形成工资支付台账，以备后续监督检查。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足额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检查监督乙方指派的驳运员工作的实施情况及工作行为；对乙方工作不到位、整改不及时的事项予以指出，乙方应予以整改；

3. 甲方指定一名负责人协调与乙方的工作事宜，落实收集驳运相关情况；甲方不得因人事变动而变更本合同实质内容；

4. 若乙方在甲方处提供服务期间，与甲方、甲方人员、客户发生任何争议，乙方需出面协调并解决争议；

5. 若乙方配置的驳运员甲方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调处理，如经协调未能达到

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予以更换；

6. 甲方有权采纳乙方在保洁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协助乙方处理相关问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自行指派驳运员，乙方确认指派的人员均经岗前培训或有保洁工作经验，乙方及时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务合同，薪资、保险等福利待遇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加强对工作人员工作安全的教育，杜绝安全事故。如发生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工作和人员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需要求驳运员不得作出任何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离职或被辞退，乙方承诺及时安排接任的人员。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六、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2026 年 7 月	26 年 7 月-9 月基础费	15.0%
2026 年 9 月	26 年 10 月-12 月基础费	15.0%
2026 年 10 月	26 年 7 月-9 月考核费	10.0%
2027 年 2 月	26 年 10 月-12 月考核费	10.0%
2027 年 2 月	27 年 1 月-3 月基础费	15.0%
2027 年 3 月	27 年 4 月-6 月基础费	15.0%
2027 年 4 月	27 年 1 月-3 月考核费	10.0%
2027 年 7 月	27 年 4 月-6 月考核费	10.0%

季度结束后对本季度工作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发放（考核费发放标准详见考核内容和方式）。

考核内容和方式

一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陆域平台季	案件数	考核等地	考核费发放比例
		0-5	优秀	100%
		6-10	良	90%

	度缺陷案件数	11-15	合格	80%
		16 件及以上	不合格	不发放
二	市级、区级质监缺陷整改单， 或者案例警示		市级	每份扣 5000
			区级	每份扣 3000
三	上海市绿化市容服务热线、闵行区城市运行业务协同平台等投诉热线案件，案件不满意结案的，每个案件扣 1000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频次、范围等要求提供生活垃圾上门收集驳运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按本合同总价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含本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在收集驳运过程中损坏部分老小区、单位的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应照价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行政处罚或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未约定的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无争议的条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格式 1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公司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 1、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格式 4

4 开标一览表

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部分老小区、单位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包
1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手机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格式 5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6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格式 8

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9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0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服务）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 项 目 中 职 务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 人(如有)	...
								安全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量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文件密封袋

投标格式 17

17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 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 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 由招标代理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8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8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 (1) ****项目 1 采购合同
- (2) ****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 (1) ****项目 2 采购合同
- (2) ****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

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